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支持企业发展 壮大政策措施的通知

巴南府办发〔2025〕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国有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巴南区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政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政策措施》）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委反映。

一、加大宣传解读。各单位要加大对“政策措施”申报标准、程序等内容的宣传解读，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企业，让企业切实感受到政策红利，有效提高企业升规意愿。

二、抓好指导服务。各单位要帮助企业用足用好“政策措施”，为企业提供政策智能推送、快捷申报等服务，营造助企惠企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、满足感。

三、强化统筹落实。区发展改革委强化统筹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，合力推动“政策措施”尽快落地，切实培育企业发展壮大，赋能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

附件：重庆市巴南区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政策措施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重庆市巴南区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，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全力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鼓励工业企业升规

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/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，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二、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

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/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，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三、鼓励商贸企业升限



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/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，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2025年1月1日及以后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可按照本政策执行。对国家、重庆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，巴南区全面贯彻落实。区级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此为准，不重复享受。

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截止。